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3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829107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人員講習會教材」檔案，已完成建置於本署「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8年5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803756號函頒「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計畫」辦理。
- 二、旨揭教材檔案已建置於本署「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http://sercpa.cpami.gov.tw/cpa/mis/hmenu.askin>)，提供貴會依前揭組訓計畫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講習會使用。
- 三、另請貴府於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組訓演練時，得邀相關公會併同辦理講習活動，以利強化災害應變防處。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